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中成星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江苏中成星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重庆中成星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以及《重庆中成星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第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出现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前三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的表决项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附则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中成星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8日